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满足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经营发展的需要并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借款转增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新威远增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威远注册资本将从 4,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61099009J；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 法定代表人：高鹤永；
-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6 日；
- 营业期限：长期；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兽药（含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粉剂、散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贸易、经营及相关农兽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需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化品）

9、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均直接持有 96.71% 股权、及通过苏州利民间接持有 3.29% 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1,573.91 万元，负债总额 115,824.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9,254.3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4,988 万元），净资产 25,748.9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539.64 万元，利润总额-6,569.84 万元，净利润-5,442.72 万元。

##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新威远经营发展的需要并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为其后续经营业绩提升提供有效的支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